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443
2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UN LIBRARY
JUN 7 1989
UN/SA COLLECTION

1989年2月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89年2月2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1 9 8 9 年 2 月 2 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自从达成1988年8月8日的协定以来已过去了大约6个月。伊拉克和伊朗在该协定中同意在你的倡议下实行停火并在你主持下开始进行直接谈判。为了特别重视你的个人代表扬·埃利亚松先生的访问——在访问期间我们与他举行了建设性和有成果的会谈——我想向你提出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价。

众所周知，伊朗方面在第598(1987)号决议刚通过后，拒绝接受该决议，并且反而在此之后始终不断地进行战争，进行其侵略行动和对伊拉克领土的侵略。它在决议通过大约一年后的1988年7月18日，在你和国际社会都了解的情况下接受了该决议。出现当时的情况是由于伊拉克成功地解放了伊朗所占领并在几年中拒不放弃的领土。伊朗将这些领土作为基地，用于进行进一步的入侵和推行他们公开宣传的扩张主义目标。

尽管我国知道所有这些事实，我国仍以现实而负责任的态度看待伊朗之接受第598(1987)号决议。我国立即开始研究将该决议作为一项和平计划予以执行，初步应该采取的最好办法。1988年7月20日，我们写信给你，呼吁在秘书长主持下，双方授权的代表举行直接的正式会谈，讨论如何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问题。提出该建议是出于衷心希望了解伊朗官员接受第598(1987)号决议的真正意图，以及出于实际需要直接证实伊朗对该决议的了解。此外，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这种作法既切合实际又合乎逻辑，特别是考虑到伊朗官员发表的关于接受该决议的各项声明中多次提到紧迫的局势，提到他们无法透露其具体情况和理由的一项需要，以及由于这项需要而造成的悲哀和失望。伊朗官员还对该决议的文

字和精神作了奇怪的解释，这些解释不符合国际法的准则和制约现代国际关系的规则。

伊拉克要求举行直接谈判并不象伊朗那时所宣称的那样是一个先决条件，因为对这个进程采取这种作法并不一定使伊拉克获得单方面的好处而损害伊朗的利益。

为表示我国真诚希望和平，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于1988年8月6日宣布，伊拉克准备执行停火，条件是伊朗清楚、明确地正式宣布同意在停火后开始进行直接谈判，以便讨论安全理事会的该一决议、就该决议达成协议并加以执行。

在作了这项历史性的宣布后与你进行了密切的联系，并于1988年8月8日达成协议，宣布停火日期。还就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双方进行直接谈判的日程表，基础和目标达成了协议。你在同一天向两国的常驻代表致送信函。鉴于你那封信对其后的事态发展非常重要，我在此引述其全文如下：

“根据我与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正式接触，谨通知你，两国政府已同意在实现停火后立即在我的主持下举行外交部长之间的直接谈判，以便达成对安全理事会第598号决议的其它条款的共同理解，以及实施该决议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回顾这先后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可以明显看出双方已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达成协议，先确定停火的日期，然后对所有有关的规定再达成协议，停火实际上于8月20日以停止射击的形式实行了，同时，在通过双方和秘书长之间的协议确定关于停火的详细法律规定和承诺之前，联合国观察员已经进驻双方的阵地了。这一协议对巩固停火是很要紧的。日内瓦谈判自然应当从这一重要问题着手，以便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双方的明确和具体协议巩固停火，然后才讨论第598(1987)号决议的其他规定。

1988年8月25日直接谈判在日内瓦开始时，为了防止今后执行时对停火协议的解释有任何分歧，并且为了使停火具有长久性质，及作为达成全面持久和平的一个明确步骤，伊拉克在第一次会议上便要求停火协议的规定和承诺应当清楚明确。伊拉克并要求，在陆地、空中和海上执行上述规定和承诺时应对双方产生同等的利益，从而为巩固停火作出明确的保证。

在这一方面，根据第598(1987)号决议的基本原则和最终目标——即和平、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冲突，伊拉克要求在停火规定和承诺的基础上解决两项基本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明显地需要规定一项原则，使所有船舶在阿拉伯湾和霍尔木兹海峡的国际水域内自由航行，不受任何阻碍。关于这个问题我国的立场是以安全理事会决议为依据的，该决议规定立即停火并且停止陆地、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作为迈向谈判解决冲突的第一步。我国也以同等利益原则作为我国的立场依据。如果在海上的规定和承诺存在着可耻的缺陷，使伊朗因其在阿拉伯湾和霍尔木兹海峡的地理位置而有利，却使伊拉克蒙受损失，但要求陆地和空中的规定必须详尽并保证双方享有同等利益那是无法令人接受的。

第二个问题涉及委托联合国执行清理阿拉伯河的工作，使其适合于船舶安全航行，而不妨碍到航道的法律地位，这一点可在谈判的下一阶段讨论。我国在提出这一建议时认识到，阿拉伯河是伊拉克通往公海的主要出路，而航运的障碍数量在战争年代有所增加，使清理航道的工作消耗很长时间，并需要国际专业技术和经费。由于实现全面持久和平和解决双方所有未决问题的工作旷日持久，这段时间理当用在使阿拉伯河适宜于航行上。这样，就对伊拉克和伊朗双方都实行了保证海上停火的同等利益原则。

最令人遗憾的是，伊朗方面并没有以真诚希望和平的态度对这两个有利于加强停火的合法、合理要求作出回应。伊朗采用的办法是推诿和躲避一切有法律和情理依据的承诺，来对付谈判中提出的问题，并坚持有选择的态度，强调它感兴趣的方面，而不认真履行它应承担的义务。

关于在阿拉伯湾和霍尔木兹海峡国际水域自由航行的问题，伊朗代表团根据它的理解，提出一项毫无根据的权利，声称有权检查船舶，控制船舶的自由航行，这项理解完全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集体安全制度有关的国际法规定，也不符合旨在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的第598(1987)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伊朗方面显然对停火的解释是根据联合国成立以前和《宪章》通过以前实行的停战方式，而不是认为停火是迈向解决冲突的第一步，这一点该决议第一段已经明确指出。

伊朗代表团又提出它的立场，坚持实际上是对伊拉克实行海上武器禁运的各项规定，该国开始散布谣言，说伊拉克要求在伊朗的领海内自由航行，而实际上伊拉克明明是要求在国际水域和霍尔木兹海峡自由航行。

关于清理阿拉伯河的工作，伊朗代表团拒绝了伊拉克的实际而合理的建议。后来它又试图将清理过程和伊拉克承认1975年条约作为先决条件直接连在一起，在伊朗一再违反该条约后，该条约在文字和事实上已毫无效力了。而且，这一问题与清理工作毫不相干，清理是停火规定的技术安排，停火要求两国的船均能在海上自由航行。

此外，伊朗代表团声称，伊拉克的上述两项建议是奇怪的要求。

伊拉克要求在停火协议的范围内规定自由航行和清理阿拉伯河既不是一项新的要求，也不是一项与第598(1987)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不相干的要求。这两点都是停火进程中关键性的基本要素，而正如该决议第1段所指出的那样，停火进程是迈向谈判解决的第一步。伊拉克自接受第598(1987)号决议之日以来已在各种场合强调了这两个问题。我们在1987年7月22日表示接受该决议的信中提出了该项要求，并在停火协定的前奏，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1988年8月6日的信中重申了这项要求。我们还在我给秘书长的两封信中强调了这项要求，这两封信一封是在伊朗接受该决议之后的1988年7月20日的信，另一封则是在确定了停火日期之后和日内瓦谈判之前的1988年8月11日的信。

此外，秘书长1987年10月15日提交给双方的关于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计划在关于海上停火的规定下明确规定了自由航行和清理阿拉伯河，而据伊朗代表团的意见，该计划是谈判架构的基础之一。

由于伊朗采取固执而不合理的立场，日内瓦第一轮谈判未能就停火的具体规定和双方因停火而相互承担的义务达成协议。

1988年10月1日，两国代表团在纽约举行了一次会议，秘书长在该次会议中提出了一系列与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若干规定有关的想法。

当时达成了协议，恢复日内瓦谈判，以便研究这些想法和其他一些想法，希望加速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当第二轮会谈在日内瓦开始之时，我们怀着确保谈判取得成功的极大的责任感和决心声明，必须就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具体程序达成一致意见，以期确保平衡和同等利益以及确保达成最终所希望的结果。我们建议，可采取我们最初提出的“按次序”的程序，或按伊朗代表团的愿望采取“一揽子”的程序。如果采取“按次序”的程序，首先必须就与停火有关的所有安排，其中包括自由航行和清理阿拉伯河的安排达成协议，然后再讨论第598(1987)号决议的其他规定。如果采取“一揽子”的程序，该一揽子安排必须是完整的，在就巩固停火的要求达成协议之后还必须包括决议的其他规定，而不仅仅是包括决议的某些段落。

我们还指出，“一揽子”执行的一项基本条件是要在第1段各种规定之间以及在各段的相互关系中达成平衡。

然而，伊朗代表团再次令人遗憾地采用了它上一次所采取的策略。它很明显地不愿意对1988年8月8日的协议作出承诺或采取一种确定的程序来执行决议。伊朗代表团开始以既不符合“按次序”程序又不符合完全的“一揽子”程序的方式宣布执行决议的优先事项。它再次回到其众所周知的选择性处理办法。它对一个问题的程序而对另一个问题则选用另一种程序，从而保证它在不接受对执行决议的合理或单一的程序的任何承诺的情况下获得好处。它以停火已经得到执

行为理由敦促完成立即撤军，同时却又拒绝就实现其安排和既定达成协议。与此同时，它宣称目前的行动尚未结束，以便为其拒绝实行决议第3段和《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18条中所规定的交换俘虏的做法辩护。它还企图把自由航行和清理阿拉伯河的问题同决议的其他方面联系起来，尽管这种联系没有任何合理的基础。

因此我们在这次会谈中白白浪费了许多天的时间，试图同伊朗方面就一个明确的基础或一个具体的程序达成一致意见，以便以确保平衡和同等利益并导致全面持久和平的方式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

伊朗代表团坚持选择性的办法，坚持从一个主题转往另外一个主题，并拒绝受任何国际法准则的约束。伊朗在交换战俘问题(下文详细叙述)上的立场清楚证明在执行决议方面该国采取奇特、虚伪和不严肃的方式。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轮谈判恢复之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88年10月4日向两国外交部发出了照会，要求执行《关于战俘待遇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118条的规定，立即开始交换战俘。该条规定在实际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立即释放并遣返战俘。随着双方之间停火生效，两国敌对行动已于1988年8月20日停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促请双方共同仔细研究如何按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8年8月23日提交双方的关于换俘原则和实际措施的文件执行对两国有约束力的承诺。

伊拉克在1988年10月17日的信中表示同意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建议。

1988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举行第二轮日内瓦谈判期间，伊朗方面尚未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备忘录作出答复。

在第二轮谈判过程中，伊朗代表团坚持对“敌对行动停止”的意义作出奇怪的解释，认为只要撤军问题没有解决敌对行动就没有停止。因此，伊朗不同意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8年10月4日向双方所建议的那样，根据第3段所载必须在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立即交换战俘的规定，现在在停火之后就开始交换战俘。

在正式谈判会议上,我国当秘书长和他的个人代表的面提议请主管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第三日内瓦公约》及其第118条的解释作出决定,而我们服从委员会的裁定。 伊朗方面拒绝了这项提议并坚持不释放战俘。 由于伊拉克愿意促进问题的解决,所以我国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在对等和公平的原则上释放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确定的伤病员。 伊拉克战俘中有1158名伤病员,伊朗战俘中有411名伤病员。

协议规定,遣返行动应在1988年11月22日开始的10天之内结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规定每日遣返定额为115名伊拉克战俘,41名伊朗战俘。在执行该协议之初,伊朗当局采用了一种明显的诡计,目的是减少根据协议应遣返的每一批伤病员战俘的实际数字,并为此目的编造极其荒唐的借口。

1988年11月24、26和27日,连续遣返了三批伤病员,分别为52、51和52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我国报告说,伊朗方面为不遣返商定遣返的其他伤病员作了以下奇怪的解释。伊朗方面的解释是:

20名战俘拒绝遣返;

61名战俘正在养病;

尚未对28名战俘作出决定;

68名战俘已被伊朗当局释放,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知道,并且这些战俘未被遣返我国;

两名战俘的身份不明;

八名战俘不在战俘营;

两名战俘死亡;

有一名埃及战俘,尚未对其作出决定。

从这些数字和伊朗人在这方面提出的借口可清楚地看出，伊朗当局的欺骗行为是要只遣返数目大约相当于伊朗战俘数目的一部分伊拉克战俘，而这与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建议达成的协议是背道而驰的。根据该协议，对所有已登记的伤病战俘都应予以遣返，应当指出的是，伊朗当局提出的借口没有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并且无人提交任何文件材料来证实伊朗当局的说法。我们都知道，保存关于战俘命运的文件材料是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因为不仅基于法律和人道的原因是如此，而且伊斯兰教法对此有许多具有约束力的规定。

阁下，鉴于未能就执行决议的方式与伊朗方面达成相互谅解，我国在谈判中申明，在关于将第598(1987)号决议作为和平计划加以执行的谈判过程中，必须遵守双方于1988年8月8日通过秘书长达成的协议。

我国强调上述把第598(1987)号决议视为和平计划的意见，而伊朗政权在日内瓦的两轮谈判中和在10月1日的会谈中都表现得令人感觉似乎第598(1987)号决议是一个政治争端的领域。伊朗政权在军事战领域失败后又在这里打一场政治战。尽管与伊朗未能达成谅解，我国鼓励你的个人代表杨·埃利亚松先生在第二轮日内瓦谈判的最后几天里为创造一个有助于建设性继续谈判的积极气氛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且我国同意了他就此提出的所有建议。

这样，第二轮日内瓦会谈没有取得实际进展。我国曾希望，在合理地中断一段时间以加以充分考虑之后，我们能够恢复谈判，进行富有成果的工作。

但是，伊朗方面却回德黑兰去提出一系列声明，其中充满着谎言并威胁要恢复侵略和以武力解决谈判中的未决问题。我在1988年12月11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20319)中列举了几个这种声明。此后，伊朗外交部长于1988年12月15日和29日也给秘书长两封信(S/20350和S/20363)，其中他肯定了上述伊朗立场。这加深了我们的以下印象，伊朗政府仍然不愿意以第598(1987)号决议作为和平计划而着手工作，而该计划应当在秘书长的监督下通过相互谅解加以执行，也不愿意根据国际法准则按照当代国与国之间解决争端的方式

以及根据1988年8月8日的协议去进行谈判。伊朗政府显然走上了一条新型态的战争，而不再走它被迫放弃的老式战争，因为它的武装部队已被打败，而且在它的侵略和扩张政策被揭露为毫无希望之后，它受到国际舆论和伊朗国内舆论的压力。

我1989年1月5日的信答复了伊朗的两封信，我再次清楚地指出了一切伊朗的诡辩和那些没有任何事实根据的要求。

然而，伊朗的表现依然如故。伊朗外交部长于1989年1月23日又写信给秘书长(S/20413)。这一天正好秘书长的个人代表杨·埃利亚松先生为推动和平谈判而于访问两国行程中抵达德黑兰。该信显然是伊朗外长企图混淆为实现该次访问的基本目标而须要商定的中心问题。应当提及的是，这次伊朗外长并不仅仅满足于重申伊朗政府的诡辩和诽谤，他还自以为有资格代表秘书长说话，声称伊朗政府在同意直接谈判之前曾得到保证，即上述谈判的举行是为了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第4段，而在其它方面将只限于谈判执行其他各段的时间。更奇怪的是，伊朗外交部长明明白白地将停火规定排除在谈判范围之外。这突出地说明了伊朗政府是采取选择性的作法，它对和平计划的思想缺乏诚意，而该和平计划正是决议的文字与精神所体现的要点，是执行该决议的唯一健全框架，有利于和符合双方的各自利益，可以和平、全面、持久地解决这一争端。

客观地评价和平谈判的实际情况以及上文中所说明的双方谈判立场，可以得出一些结论。

第一，很显然，伊朗关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第598(1987)号决议）的立场以及关于国际法的立场是有选择性的，伊朗方面认为对其有利的部分就强调，对其应承担义务的部分就不承认。

相形之下，伊拉克在整个争端期间——包括在第598(1987)号决议通过之前和通过之后——所声明的立场是强调必须全面地、前后一致地以及公平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上述决议）的规定并遵守国际法。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认识

到这一事实。任何人在这方面存有任何疑问只须要检查一下伊朗的各次立场，将第598(1987)号决议通过前和通过后的伊朗立场相互比较，然后将所有那些立场与伊朗接受该决议之后迄今所提出的立场比较。

很显然，第598(1987)号决议不仅仅是一个程序和时间安排计划，而是一个秘书长多次说明的“和平计划，”每个人都这样看该决议。伊拉克政府同意秘书长的这种意见，认为根据这一概念，双方必须在秘书长主持和协助下进行谈判，就该决议各项规定取得共识，以执行该决议，从而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核可的国际关系原则和准则建立双方的全面持久和平。

伊朗政府只强调第598(1987)号决议各项规定中的一项规定，而不说明其关于该决议中其它规定的立场，在争取全面、平衡和持久和平方面，这不可能是真诚和负责任的立场，使人对伊朗方面履行其关于该决议的各项承诺的严肃性产生了许多怀疑。因此，忠实地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的真正保证，是毫不犹豫地以及毫不推诿地采取行动，就决议各项规定以及就决议所规定的相互义务取得协议，从而如强和巩固停火，然后就决议其它规定取得共识，以便执行这些规定，按照1988年8月8日的协议，实现和平，在阁下代表埃利亚松先生来访期间，我国本着促进和平进程的愿望，同意根据他的提议设立混合军事工作组，以处理实施停火时可能出现的任何困难，并且同意解除飞往伊朗的空运禁令。而且，我国在没有要求事先讨论或谈判的情况下主动单方面释放了255名伊朗战俘。

最后，我谨向阁下表示，伊拉克政府非常赞赏阁下和阁下个人代表扬·埃利亚松先生主持谈判的努力以及阁下促进谈判的持续努力。伊拉克政府将不遗余力地同阁下积极合作，争取在伊拉克与伊朗之间以及在本区域实现全面持久和平。我国认为，以1988年8月8日协议为基础继续进行谈判是获得成功的唯一途径。我国谨再声明，伊拉克断然拒绝伊朗方面为恢复谈判提出的任何先决条件。

最后，我谨通知阁下，伊拉克政府愿意接受邀请，在阁下定的日期恢复直接谈判。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